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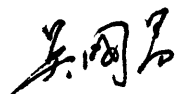
## 書面質詢

突然發覺將被安排與大批格力犬貼鄰而居的長者陷於恐慌，路環瑪大肋納安老院院友及家屬已為此向行政長官及相關部門公開申訴，反對逸園將五百多隻格力犬安置在安老院旁的農地，要求政府介入停止有關計劃，把格力犬暫留原狗房或另覓不緊貼民居院舍之地安置，容讓安老院各位院友安渡晚年。同時，將負責管理的格力犬管理中心亦發出新聞稿表示關溼設施可能對鄰近安老院的環境構成不良影響、安老院院友和其家屬之憂慮，又強調安置設施只屬臨時性質，477隻可被領養之格力犬已被妥善分配予美國、歐洲、澳洲及港澳等地的領養機構及領養者，餘下經評估認為不適合被領養的五十隻將由澳門愛護動物協會全數領養。然而，特區政府一直未公開說明如何統籌處理。有關注事件的澳門居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指出格力犬絕不是危險，只要不是極端到要跟安老院貼鄰居，而是跟民居院舍保持適當距離便可妥善安置。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特區政府現在是否掌握五百多隻格力犬被分配及領養的安排？預計何時完成相關分配及領養？可否確定數百隻需集中一地臨時安置的合理期限？
- 二、如果過百隻需集中一地臨時安置的合理期限不超過一年，特區政府可否調整原狗場地域內各區重建的先後進度，在確保合理動物保護環境之下讓格力犬在原狗房臨時安置？
- 三、倘確實不能讓格力犬在原狗房臨時安置，特區政府可否為了體現尊重長者安居亦愛護動物的價值觀，下決心調動資源處理，例如下決心盡快以填海新城E1地段建設危險品倉庫，而立即調動曾考慮設危險品臨時倉庫(但居民反對)的路環西堤馬路地段作為臨時集中安置格力犬的暫用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